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